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证资管金麒麟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8月4日在《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http://www.ixzqgf.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证资管金麒麟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证资管金麒麟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139号)的规定,兴证资管金麒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兴证资管金麒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批复》(机构部函〔2021〕2927号)批准,自2021年12月1日起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证资管金麒麟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兴证资管金麒麟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6日起至2025年9月10日17:00止(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时间:2025年9月11日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杨路36号9层
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人:肖焰
联系电话:021-38565866

通过人工送交、快递或邮寄等方式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用“兴证资管金麒麟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传至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6、管理人有权限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及《资产管理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8月5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负责在册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及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投票方式
本人持有大会的表决票见附件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www.ixzqgf.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作为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的合法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部门的批文,以下简称“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书面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有效复印件)。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均称“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投票人。受托人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表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节第二(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8月6日起至2025年9月10日17:00以前(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杨路36号9层
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人:肖焰
联系电话:021-38565866

通过人工送交、快递或邮寄等方式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用“兴证资管金麒麟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了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会议,自2025年8月6日起至2025年9月10日17:00止(以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指定短信平台供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投票。

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均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投票的提示短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回短信表示表明意见。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放。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不再使用原号码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如因信息传递前不可抗力或非管理人人为因素,上述短信无法收到或逾期收到,导致短信投票无效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投票或选择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五、授权
为了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

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发表投票意见以下规则:

(一)委托他人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授权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份额,每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个

人,代为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通过书面授权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

本集合本公告附件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www.ixzqgf.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四的样本),并提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人,还需提供该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以下简称“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书面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有效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四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

加加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以下简称“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书面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有效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范围

(1)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存在多个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近一次该管理人的书面

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表达其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受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由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監督員在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计票人(受托人)在场的监督下于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

证。托管人经短期距离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的有效性如下:

(1)表决票通过人工送交、快递或邮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其表决均以本公告列明

的表决票填写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2025年8月6日起至2025年9月10日17:00以后送达的,无效表决。

(2)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管理人的,为有效

表决票;有效表决票表决计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集合计划

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见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

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

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

份或代理人经有效证明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

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4)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

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天表决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

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时间为准;以其他方式送达的,以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

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集合计划份额拥有同等的表决

权。《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享

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经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

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管理人

、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集合计划

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

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

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

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管理人可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

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

有代表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

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

持有人重新制作授权书,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书为准,详细说明后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知(如有)。

若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

新的有效表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据本公告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的各类表

决依然有效,详细说明后届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杨路36号9层
联系人:肖焰
联系电话:05952-3

2、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希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管理人网站(<http://www.ixzqgf.com/>)、中国证

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

务电话95562-3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兴证资管金麒麟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享

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享

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兴证资管金麒麟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票
附件四:兴证资管金麒麟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5日

附件一:

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享

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兴证资管金麒麟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

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

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

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兴证资管金麒麟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

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与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兴证资管金麒麟享优选一年持有期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

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

关事项的议案》,变更产品名称、变更产品存续期限、调整份额类别、调整运作方式、调整费率设置等,

并根据实际运行情况修改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法规文件。具体方案详见附件二《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

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

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如经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管理人将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

和《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

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的有关内容,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变更并对本集合计划的资

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宣传资料做相应修改,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具体安排详见后附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4日

附件二:

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

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议案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当是由权益登记日

代表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加的召集或条件,以

及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表决通

过决议。为规范本集合计划持有人大会符合上述要求且不能成功召开或表决通过的表决票有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等情形,管理人在会后将尽可能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协商,争

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大会表决持有人大会。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赎回,本集合计划可提前启动流动性支持,保持投资组合的

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

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

六、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兴证资管金麒麟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订立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二)订立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
(三)订立资产管理合同的原则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三、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四、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五、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六、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七、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八、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九、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十、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十一、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十二、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十三、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十六、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十九、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二十、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二十一、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二十二、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二十三、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二十六、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二十九、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三十、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中购金额(M)	中购费率
M=100元	1.5%
100万元<M<=300万元	1.2%
300万元<M<=500万元	0.8%
M>=500万元	每满1,000元

注:M为中购金额

D类基金份额的中购费用由申购D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市场推

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用:
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对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

赎回该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兴证资管金麒麟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期限统计如下:

(1)A类、B类、D类基金份额(含A类、B类、D类基金份额)赎回再投资份额,下同)的赎回费率如

下:

(2)C类、E类基金份额(含C类、E类基金份额)赎回再投资份额,下同)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0<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6个月	0.5%
6个月<N	0

(2)C类、E类基金份额(含C类、E类基金份额)赎回再投资份额,下同)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0<N<=7日	1.5%
7日<N<=30日	0.5%
30日<N	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

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

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管理费:
A类、B类和D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6%费率计提,D类和E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1.0%费率计提。

4、业绩报酬: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基金投资人赎回日或基金终止日,按基金投资人持有的每笔A类、B

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前一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D类、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业绩报酬。

基金分红日,基金管理人不得提取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日指为基金投资人赎回日或基金终止日